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8374号

申请执行人吴[]，男，19[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[]。

被执行人倪[]，男，19[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[]。

被执行人倪[]，男，19[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[]。

被执行人闵[]，女，19[]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5民初2759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5月2日向被执行人倪[]，倪[]、闵[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倪[]，倪[]、闵[]在2018年5月9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倪[]，倪[]、闵[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2018年7月26日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倪[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环东路65弄9号1104室。2020年1月13日，申请人向本院提出对上述房产予以拍卖的申请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倪■■■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环东路 65 弄 9 号 1104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高忠

审 判 员 朱恩平

审 判 员 姚 琦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周 红

